

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厦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》要求，2025 年我局，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《福建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》开展行政检查 17 次，其中党政机关类 7 次、医院类 5 次、院校类 5 次。期间，针对部分单位存在计量器具不足、使用非节能照明灯具、未开展能源审计等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，相关单位已全部完成整改。执法过程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相关规定要求，做到两人同行、亮证执法、全程记录、过程规范，17 次行政检查全部办结，没有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2025 年，我局加大执法力度，受检对象的数量和覆盖面有所扩大，对推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起到了较强的导向作用。但从执法效果来看，公共机构受限于财政资金等客观因素，

在深入推动节能工作方面办法举措还不多。此外，我局执法队伍还不健全，与担负全市公共机构节能行政执法检查的职责相比，力量还偏弱。

三、下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以学为要，夯实能力基础。认真领会上级部门关于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最新要求，在执法过程中既要严格对标法律法规，也要注重政策宣讲、加强宣传讲解，不断提升公共机构推进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（二）以规为绳，强化队伍管理。着眼规范要求，坚决落实行政执法各项规章制度，强化执法队伍管理、完善监督手段，规范执法行为。同时，加强与市直相关单位、各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执法力量的联合，提高队伍建设管理的能力意识。

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6年1月5日

